
股票代码：688146

股票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 登记暨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

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二）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 6 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103 会议室

（三）召集人：中船特气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情况；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暨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暨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需要，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一、主要内容

（一）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中

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尽职履责。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予以取消、各位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要点如下：

1. 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 在“董事会”一章中，新增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等内容，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功能作用、职责以及控股股东应遵守的规定等内容。
3. 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等。

（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依据，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

同步修订，具体涉及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修订情况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二、工作意见及建议

（一）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图》，取消其中监事会相关表述；

（三）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进行必要非实质性修改。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

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